泰国

（以下翻译内容仅供参考，如有进一步需求，请自行查找原文）

1. 泰国拟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主要内容：2025年1月15日，泰国食药局发布提案，拟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补充规定泰国限量标准中未覆盖的残留限量要求，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农残限量标准的要求，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也未包含，则应符合东盟委员会制订的农残标准要求；（2）制订食品中因不可避免原因污染的部分农药的限量标准，具体见下表。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3月17日。

| **农药名称** | **食品名称** | **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 | --- | --- |
|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 香菇 | 5 |
| 地虫硫磷（fonofos） | 薏仁 | 0.05 |
| 吡虫啉（imidacloprid） | 咖啡豆 | 1 |
| 甲基对硫磷（parathion-methyl） | 茶叶 | 0.02 |
| 多菌灵（carbendazim） | 香米 | 2 |

海关提醒：此次泰国拟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补充规定泰国限量标准中未覆盖的残留限量要求，制订了食品中因不可避免原因污染的部分农药的限量标准。建议相关企业关注，一是泰国限量标准中未覆盖的需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农残限量标准的要求，或需符合东盟委员会制订的农残标准要求。二是加强对出口泰国食品的农药残留的自检自控，确保产品符合新拟标准。三是可借助行业协会等平台收集企业意见和问题，在反馈期内统一向泰国食药局反馈，争取合理调整。

网址链接：

https://www.law.go.th/listeningDetail?survey\_id=NDgzNERHQV9MQVdfRlJPTlRFTkQ=